

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吊顶 5000 平方米、装饰材料 1 万平方米、3 万台 LED 灯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5 日，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吊顶 5000 平方米、装饰材料 1 万平方米、3 万台 LED 灯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地点：桐乡市梧桐街道永兴路 1138 号
- 2、性质：技改
- 3、产品规模：年产吊顶 5000 平方米、装饰材料 1 万平方米、LED 灯具 3 万台。
-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利用企业现有闲置车间，引进新型设备，同时对现有吊顶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印刷工艺，建成后年产吊顶 5000 平方米、装饰材料 1 万平方米、LED 灯具 3 万台。

本项目同步建设了废气预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与审批情况：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桐乡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吊顶 5000 平方米、装饰材料 1 万平方米、3 万台 LED 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6]0279 号）。

- 2、开工时间：2017 年 2 月
- 3、竣工时间：2018 年 4 月
- 4、排污许可证尚未申领

5、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1、项目实际总投资：150 万元

2、环保投资：43 万元（其中废气处理设施 35 万元；隔声减震投资 3 万元；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5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吊顶 5000 平方米、装饰材料 1 万平方米、3 万台 LED 灯具技改项目废水、废气验收。

本项目的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已由桐乡市环保局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了部分辅助生产设施的数量，并调整了危废仓库等部分车间的布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开式固定台压力机为 8 台、四柱液压机为 1 台，实际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5 台，增加了 7 台；四柱液压机共 3 台，增加了 2 台。增加的设备主要为吊顶机加工生产设备，基本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

#### 2、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危废仓库及危化品仓库设置在厂区西侧，实际危废仓库和油墨仓库布置在一层印花车间和布制品车间中间，油漆仓库布置在二楼喷漆车间旁。

3、原环评中，油漆油墨等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现状实际生产厂家不再回收此类包装桶，因此油漆油墨包装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的上述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增加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也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企业仅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喷漆废气、印刷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粉尘主要产生于木加工过程，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湿法催化氧化塔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幕漆雾过滤装置去除漆雾，再由滤棉滤去水气，之后会同晾干废气、调漆废气一起由组合式氧化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最后再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设备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木屑、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滤棉、油漆渣、废气处理废液、废胶片、制版废液、废抹布、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五)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危废仓库、油漆仓库，地面已硬化，已储备一定量应急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1.废水

根据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区污水总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在 6-9 之间，其它各污染物在监测期间的最大浓度分别为：氨氮 34.8mg/L、化学需氧量 489mg/L、悬浮物 23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mg/L、总磷 1.01mg/L、动植物油 0.76mg/L。

由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入网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 2. 废气

根据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排放的各类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  $6.48\text{mg}/\text{m}^3$ 、 $1.39\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  $1.11\text{mg}/\text{m}^3$ 、 $5.02\times 10^{-3}\text{kg}/\text{h}$ ，乙酸丁酯  $2.33\text{mg}/\text{m}^3$ 、 $1.07\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  $8.00\text{mg}/\text{m}^3$ 、 $3.63\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8.11\text{mg}/\text{m}^3$ 、 $5.08\times 10^{-2}\text{kg}/\text{h}$ 。食堂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1.97\text{mg}/\text{m}^3$ 、 $7.89\times 10^{-3}\text{kg}/\text{h}$ 。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可知，企业有组织排放的粉尘、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新污染源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PC-TWA的加权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也满足环评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

2018年8月30、31日，桐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值在 $59.6\sim 62.6\text{dB}(\text{A})$ 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满足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06\text{t}/\text{a}$ ，小于环评 $1350\text{t}/\text{a}$ 的批复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粉尘排放量 $0.044\text{t}/\text{a}$ 、VOCs排放量 $0.347\text{t}/\text{a}$ ，均未超过粉尘 $0.045\text{t}/\text{a}$ 、VOCs $0.773\text{t}/\text{a}$ 的批复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并结合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可以实现达标纳管，最终由桐乡

中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通过桐乡市污水排江工程外排至钱塘江，对附近地表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吊顶5000平方米、装饰材料1万平方米、3万台LED灯具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018年9月21日，桐乡市环保局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组织了对本项目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并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了《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吊顶5000平方米、装饰材料1万平方米、3万台LED灯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部分)验收意见》(桐环建验[2018]66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已原则同意本项目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本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废水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继续做好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现场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会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